

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 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刘继慧

我市多年平均降水量695毫米、水资源总量46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558立方米,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4,属于典型的缺水城市。在3月22日第二十九届“世界水日”和第三十四届“中国水周”到来之际,我们围绕“珍惜水、爱护水”“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的主题开展宣传纪念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的具体举措,也是进一步凝聚治水共识,引领社会形成良好惜水、爱水、护水风尚的具体行动,这必将为我市全面开启水务强市建设新征程、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立足保障水安全和“一泓清水”永续北上,以实施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推进水资源集约利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严格“三条红线”控制管理,有力保障全市增产增收不增水。突出水资源的承载能力和刚性约束作用,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用水量、用水强度双控,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强化计划和节约用水,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做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十三五”期间全市年用水量在21.35亿立方米至23.5亿立方米之间,均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下降到47.41立方米。我市成为全省第一批“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示范市”,6个县市区成为省级水资

源规范化建设示范县市区。

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坚持“三先三后”即“先客水、后主水,先地表、后地下,先非常规水、后新鲜水”的原则,加大地表水、中水和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立足当地水、黄河水、长江水“三水”联合调度,先后实施引江、引汶、引黄工程,其中南水北调工程累计过境调水44亿立方米,引汶补源水系连通工程累计引水5000万立方米,长江地表水厂完成主体工程,尼山水库调蓄工程实现供水,2020年争取准委批复南四湖新增年取水量6700万立方米,引汶补源水系连通工程累计引水2400万立方米,引黄西线工程即将启动实施。稳步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截止目前,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完成压采量1639.92万立方米,封填自备井159眼,封存139眼;深层地下水超采区完成压采量2923.67万立方米,封填自备井98眼,封存94眼,超额完成计划压采任务。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66.4%。

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全社会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普遍提高。强化组织领导,健全节水机构,落实工作任务,严格规范管理,扎实有效推进各项节水措施,2020年我市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坚持把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作为基础工作来抓,2019年以来全市共建成省级节水载体64家。完成市、县两级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曲阜师范大学成功创建全省第一批节水型高校。大力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兖州区、曲阜市、泗水县、金乡县通过水利部复核,成功达标;任城区、邹城市、嘉祥县顺利通过省水利厅验收。

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水资源保护力度持续加大。我市于2017年全面实行河长

制湖长制以来,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党政领导担任河湖长,协调整合各方力量,有力促进了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控等工作,有效维护了河湖健康生命。对乱占、乱建、乱采、乱堆等群众关心的河湖突出问题,积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发现、反馈、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机制,实现河湖问题动态清零,4年来累计清理整治河湖违法问题1.08万余处,并实施完成563条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埋桩。在河湖清违整治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大力开展了“水清、岸绿、河畅、景美、人和”的美丽河湖建设,去年建设完成14条市级美丽示范河湖,其中泗河兖州段等6条河流被命名为省级美丽河湖。

节约保护和综合利用水资源,需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新时期治水方针,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依法治水,依法用水,依法管水,不断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逐步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全面保护,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安全、高效的水资源供给保障。

进一步严格水资源管理。落实水利行业强监管要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通过严格区域用水总量控制,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纳入管理的取用水户做到规范取水许可,严格用水量,落实用水计划,确保足额缴纳水资源税,做到许可全覆盖,监管无缝隙。开展自备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违法自备井依法查处,对需要纳入管理的限期规范办理手续。积极加大地表水、再生水利用力度,近期将编制济宁市地表水、再生水利用及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三年行动方案,通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大区域地表水调剂引

力度,实现我市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承载力。

继续贯彻“节水优先”治水方针。认真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严格实行用水量、用水强度双控,进一步加大节水管理力度,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开展节水评价,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强化节水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引导机关、企业、小区(社区)、校园创建节水载体,建立完善市、县节水教育基地,继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县城节水型社会建设,不断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推动河长制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以南四湖流域水资源保护为主线,推动河长制湖长制提档升级。进一步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将水资源、水环境质量风险隐患纳入巡河巡湖内容,并一线解决问题。推动河湖长制向农村坑塘沟渠延伸,实现全市农村坑塘沟渠小微水体全覆盖。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保障水生态持续改善。2021年打造14条市级美丽示范河湖,择优创建省级美丽示范河湖。完成全市5条大型河道18个河段和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109条河道75%的河段绿化,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惜水、爱水、护水,功在当代、利在千秋、造福民生、惠及子孙。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水务系统将永葆初心,牢记使命,强化执行、狠抓落实,科学谋划水资源、水安全文章,加快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开启水务强市建设新征程,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保障。

(作者系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以深化“三转”为抓手 加强水务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作风建设

笔者从近日召开的全市水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作风建设工作会议上了解到,2021年水务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积极践行“1234”党建工作思路,以深化“三转”为抓手,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模范机关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为“十四五”水务改革发展开好局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全市水务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的高度认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形势,谋划推进整体工作,确保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持续强化政治能力,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紧紧围绕“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把握风险演变规律,不断提升发现风险、认识风险、化解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着力筑牢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廉深入到水务治理全领域、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要坚持关口前移,做到“四个强化”。驰而不息纠“四风”转作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压实主体责任、抓住“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营造担当尽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持续深化“三转”,促进执行力大提升。做到由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务的工作思路转变,在思想上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行动上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由业务型干部向综合型干部的工作能力转变,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立大局观念、强化责任担当。由按部就班向立说立行的工作节奏转变,锚定“率先、领先、争先”目标,全面落实“一线工作法”,大力提倡“马上办、坚决办、快速办”的工作作风,做执行力上的“能手”“快手”“多面手”。

(通讯员 王慧 陈文君)



泗水穿叉河。



万蒙千红水保生态园。 摄影 刘德辰

我市成功入列国家节水型城市

2021年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授予我市“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为我市又添一国之字名片。

为全面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总方针,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自2019年启动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以来,我市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节水机构,加大节水投入,严格规范管理,扎实有效地落实各项节水措施,节水型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策体系。市政府制定印发了《济宁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副市长任组长、16个市直部门(单位)和相关区主要负责人的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先后出台了《济宁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济宁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济宁市城市供水管理暂行办法》《济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编制修订完善了《济宁市城市节水专项规划》《济宁市供排水专项规划》,为城市节水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技術支撑。

严格节水管理,夯实工作基础。坚持计划用水管理,以用水定额为控制底线,结合用水量总量控制和用水实际,科学核定下达用水计划,严格落实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强用水量计量监控,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重点监控名录,建立了节水机构,供水公司和用水大户用水数据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城市节水统计信息管理水平。认真执行城市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严格落实节水措施,积极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通过政策引导、价格调整,企业和市民的节水意识明

显增强。城市万元GDP用水量降到10.59立方米/万元,供水管网漏失率(修正后)降到7.46%,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含电厂)提高到85.64%,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提高到100%。

创建节水载体,打造节水标杆。坚持把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作为基础工作来抓,2019年以来全市共建成省级节水载体64家。完成市、县两级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曲阜师范大学成功创建全省第一批节水型高校。大力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兖州区、曲阜市、泗水县、金乡县通过水利部复核,成功达标;任城区、邹城市、嘉祥县2020年顺利通过省水利厅验收。市城乡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联合行动,组织开展企业(单位)水平衡测试,完善节水管理制度,采取先进节水技术,建设节水标杆,涌现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城区任兴商务中心、荷韵花园和森泰御城等一批节水示范单位。

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全面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建成太白湖新运河水景观绿化、济宁高新区廖沟河三期整治及提升工程、幸福溪工程等重点水系整治景观工程,在高新区、太白湖新区分别实施了3.72平方

公里、6.4平方公里海绵城市示范片区,提高雨水积蓄利用能力。大力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回用,实施一级A标准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再生水调蓄水库和人工湿地,提升再生水水质。把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行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联合调度,加大电厂循环冷却水使用再生水力度,拓展再生水利用领域,使用再生水进行绿化、环卫清扫、扬尘治理,每天回用规模达到5万多立方米,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66.4%。

加强节水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科普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重要宣传节点,集中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把宣传重点放在普及节水知识和提高节水意识上。各县市区、各责任部门、用水单位、街道、社区广泛参与,开展一系列集知识性、趣味性和互动性为一体的节水宣传活动,利用微信APP开展有奖答题活动,在新闻媒体、城区主要街道路口和广场大型电子显示屏上定期滚动播放节水公益广告,扩大宣传覆盖面。通过广泛开展宣传和知识普及,取得了明显效果,广大市民充分认识到了节水的重要性,自觉增强了节水意识,全社会节水、护水、爱水氛围更加浓厚,取得了良好效果。

(通讯员 曹锋 李猛)



高新区聚河。

我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展现新气象



阜城凤凰山水流域。

水是生命之源,土是万物之本,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资源。我市历来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坚持不懈开展治山治水、治理水土流失工作。2011年3月1日《水土保持法》修订施行。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水土保持工作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济宁这个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栉风沐雨、砥砺前行,实现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双丰收”,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保持生态文明之花绚丽绽放。

2011年以来,积极推动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实现“双降”,全市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44.7平方公里,采取“水保搭台、政府导演、部门唱戏、全社会参与”的建管体制和“政府引导、财政支持、市场运作、全民参与”的资金筹措方式,统筹实施山、水、林、田、路、村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注重效益,先后治理完成小流域212条,建设塘坝池等小型蓄水保土工程773座,完成投资5.5亿多元。经过科学、连续、连片治理,过去的荒山秃岭,呈现出了“山顶松柏带帽,中间果树缠腰,山沟层层拦蓄,山下梯田环抱”的优美景色;许多广种薄收的“三跑地”,通过梯田建设,变成旱涝保收的“三保田”(保土、保水、保肥);许多岩石裸露的“不毛地”,通过水保林、经济林、封育等治理措施,变成了绿色满园、花果飘香、流水潺潺、车马不断的“金山银山”。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使治理区绿了、美了、富了,同时,也涌现出许多小流域治理亮点工程,如邹城的康王陵小流域、凤凰山水流域、牙山小流域等,泗水的青界小流域、龙门山小流域等,项目区依托自身绿色生态优势资源,大力发展观光、旅游、采摘、休闲、餐饮等富民产业,实现了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有力。2011至2020年,全市共实施青龙山、伏羲山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27处,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26.3平方公里,完成投资近1.1亿元,其中国家资金6901万元,项目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成果突出、增产增收明显;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初显成效,我市在治理基础条件比较适宜的山丘区,重点打造了石门、莫亭等12处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全方位实施“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三道防线,有效保护了水土、水源、水质,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实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在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同时,坚持依法行政、履职尽责,不断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质效,水土保持工作得到了社会的肯定和认可。围绕“五完善、五到位、五规范、五健全、三提高”的工作目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济宁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于2016年3月5日印发实施,汶上、嘉祥等7个县荣获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县,市、县县县实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补偿费征收、设施验收、案件查处工作“五规范”,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得到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实施率和验收率得到提高,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2011年以来,全市共审批水土保持方案1939个,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共开展执法检查6000余次,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近70亿元,防治水土流失面积300多平方公里,减少土壤流失量100多万吨,有效遏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

水土保持是一项基本国策,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市水土保持工作任重道远,全市仍有1000多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面积未得到有效治理,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还未得到全面防治,全社会水土保持法制意识还有待加强,应更加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让我市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再谱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新篇章。

(通讯员 张永华 张学建)

2021年“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宣传口号

-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
-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
- ◆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守护好一江碧水
- ◆用法治力量守护好长江母亲河
-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
-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 ◆坚持节水优先,实施节水行动
- ◆节水中国,你我同行
- ◆坚持人水和谐,共护碧水清流
- ◆珍惜水资源,保障水安全
- ◆珍爱水资源,保护母亲河
- ◆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生态修复
- ◆实施生态流量管控,加强河湖生态保护
- ◆强化河湖长制,维护河湖健康
- ◆依法治水管水,建设幸福河湖
- ◆加强河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 ◆坚持人民至上,守护江河安澜
- ◆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保障生命安全和供水安全
- ◆搞好水土保持,建设美丽中国
- ◆12314,监督水利事